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更改公司名稱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聯合公佈

卓健亞洲董事會與（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以及根據該協議，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收購價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可能更改卓健亞洲之公司名稱

為符合賣方給予買方之承諾，將卓健亞洲之名稱改為不含「Quality」或「卓健」之字眼（如「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一段所載），卓健亞洲將視乎完成與否而更改其名稱。卓健亞洲將就更更改名稱一事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合集團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聯合集團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聯合集團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聯合集團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表決，故聯合集團已取得聯合集團控股股東（即Lee and Lee Trust，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9,89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0%）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取代舉行聯合集團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

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聯合地產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卓健亞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卓健亞洲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75%，故該交易構成卓健亞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卓健亞洲股東批准之規定。

卓健亞洲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卓健亞洲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卓健亞洲編製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需時，故卓健亞洲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卓健亞洲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集團財務資料、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聯合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聯合集團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卓健亞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交易受限制於多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之條件，故該交易不一定能夠進行。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卓健亞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聯合地產股份及卓健亞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已各自分別申請聯合集團股份、聯合地產股份及卓健亞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該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

- 買方：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 (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賣方： 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
- RHC：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母公司)須促使買方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其全部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卓健亞洲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卓健亞洲董事會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ii) 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代價金額(須作出調整，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i)1,521百萬港元（「出價價值」）；及(ii)基礎營運資金（即20百萬港元）之總和（出價價值與基礎營運資金統稱「代價金額」），取決於營運資金調整。

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高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會按等額基準加入代價金額內，惟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少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按等額基準自代價金額中扣除。為此，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不超過完成後60日內起草並向賣方交付完成報表之草稿。

基礎營運資金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有關出售集團過去12個月之正常平均營運資金水平（即21,117,000港元）而釐定。在釐定營運資金水平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計算在內，惟任何現金、債務、公司間結餘及課稅相關項目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營運資金為74,219,000港元，包括58,16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518,000港元之公司間應收款項及7,082,000港元之課稅相關負債。

代價之基準

收購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參考(i)出售集團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ii)出售集團可作為買方在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拓展保健業務之平台；(ii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保健業務公司之成交價值；及(iv)下文「卓健亞洲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兩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而釐定。

該協議生效之條件

除該協議所述者外，賣方及買方同意該協議所賦予之權力及責任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生效：(i)本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2(2)條刊發；及(ii)聯交所確認其對本公佈再無任何意見。

賣方須盡力在該協議日期後盡快達致上述條件，並須盡力令聯交所信納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圓滿地完成後，卓健亞洲符合上市之資格。

完成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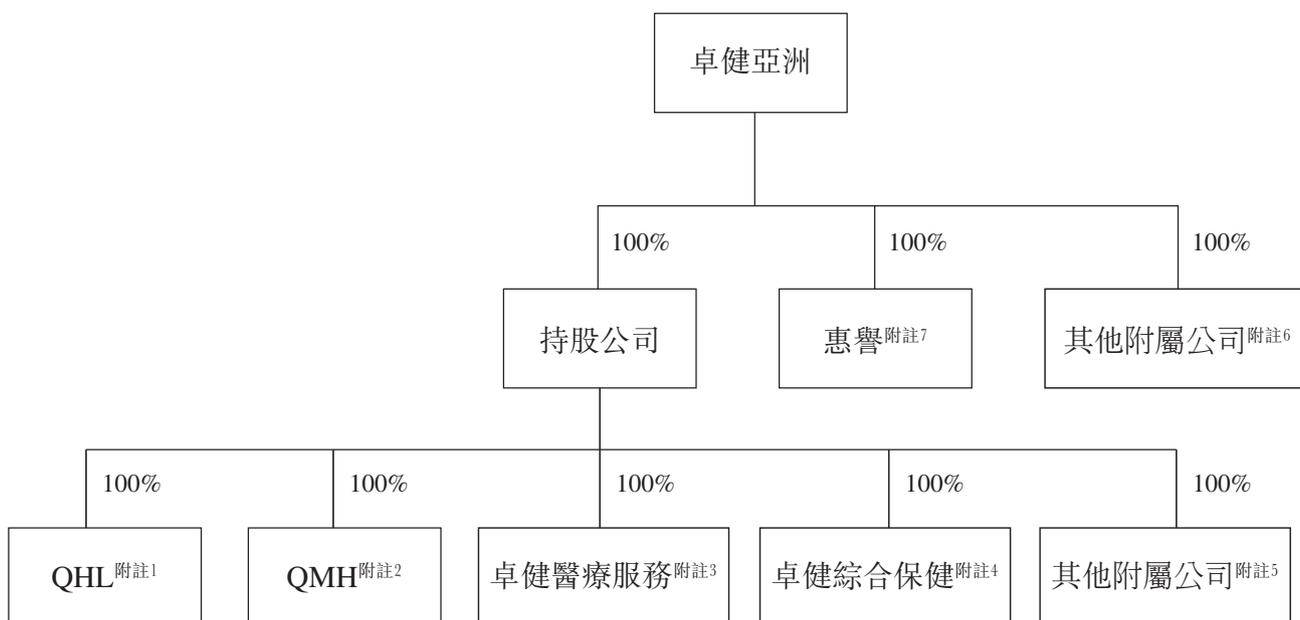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為下文(d)項）後方可作實：

- (a) 於卓健亞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卓健亞洲之名稱，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以及「可能更改卓健亞洲之公司名稱」兩段）之卓健亞洲股東決議案；
- (b)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地產股東決議案；
- (c)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集團股東決議案；及
- (d) 由Focal Glory所持有之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賣方，或買方可能提名任何其中一間出售集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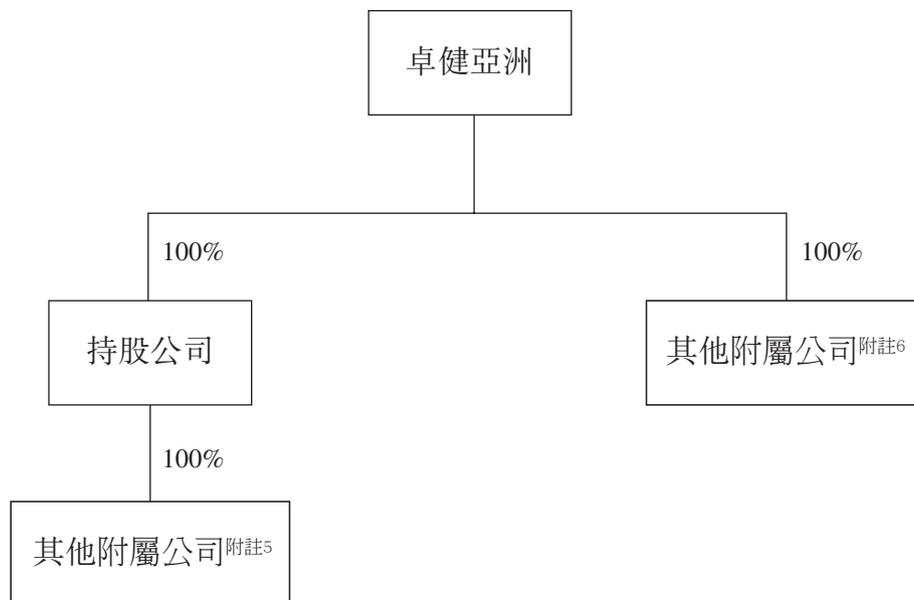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就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d)項所載之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20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知會買方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協議將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該協議所列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完成前後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

緊接完成前，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緊隨完成後，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附註1： QH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服務商標。

附註2： QMH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本保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

附註3： 卓健醫療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合約保健服務。

附註4： 卓健綜合保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護理介紹所服務及營運激光矯視設施及牙科、物理治療、足部護理、眼科、心理及全面護理中心。

附註5： 直屬持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以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附註6： 直屬卓健亞洲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

附註7： 惠譽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投資，以於澳門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

- (a) 各賣方均已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從速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緊隨完成後90日內更改其本身及其各間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公司名稱及商標，以致不含有「Quality」、「卓健」之字眼或任何該等字眼之任何縮寫或衍生詞，或與任何該等字眼類似或相似之任何字眼或商標，而新名稱及商標將不得予人產生任何賣方或賣方之任何附屬公司乃與買方或出售集團有關連的印象；
- (b) 茲同意倘由完成至完成後滿18個月當日期間，買方或賣方決定構成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一部分之任何財產、權利或資產於完成時尚未由買方收購（即有誤資產）（包括該有誤資產事實上非於出售集團內持有之情況）

但原應已正式被據此收購，任何有關有誤資產均須在沒有不當延遲下轉讓予買方，及在法律所容許下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倘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自第三方收到任何付款而付款可歸因於(i)有誤資產；或(ii)自完成日期起計期間，賣方協約促使有關款項從速支付予買方及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

(c)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不會，且將不時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

(i)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是項承諾不會妨礙卓健亞洲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派及支付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股息之意向；

(ii)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付款或資產轉讓，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iii) 為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之利益承擔或招致任何負債，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iv) 就所贖回、購買或償還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退還資本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作出付款；

(v)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豁免任何其所欠款項；

(vi) 就自動清盤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

(vii) 訂立促使上文(i)至(vi)項所述事宜得以實施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上述承諾之目的為確保有關資產將不會就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而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亦將不會為該等人士之利益而招致負債，以使買方相信賣方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為確保卓健亞洲不會耗盡其資產基礎及將保留足夠資產應付根據賣方保證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有關申索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提出））。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卓健亞洲之保證為真確無誤，因此任何申索將不大可能發生。因此，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提供上述承諾將不會對卓健亞洲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賣方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之共享服務

茲同意倘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服務而有關服務乃該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所需要者，賣方須促使提供有關服務之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超過完成後三個月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期間內繼續向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條款可包括該等服務之合理收費。

(e)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在以下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概無受限制方於任何受限制期間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

- (i) 於受限制地區進行或從事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種類相同或類似而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
- (ii) 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競爭，或爭取或招攬任何於完成前三年內曾為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出售集團業務顧客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光顧；或
- (iii) 誘使或尋求誘使任何現時受限制僱員受僱於任何受限制方，不論是以僱員、顧問或其他受限制身份且不論該受限制僱員會否因而違反其服務合約，

除非已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以上限制不會用以禁止任何受限制方：

- (i) 進行或從事任何醫療設備分銷業務或護老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ii) 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投資基金或信託、合營企業或合夥之任何投資或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權益不超過5%權益，惟有關權益不得賦予受限制方任何控制有關實體之董事會組成、受託人或其他管理團體，或涉及有關實體之管理之權利。

其他各方之承諾

Wah Cheong之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Wah Cheo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該交易；
- (b) 於完成或Wah Cheong於該契據下之責任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
 - (i) 不會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抵押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理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及
 - (ii)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進行以上一段條款所載禁止之任何行為；
- (c) 除此之外支持該交易；及
- (d) 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承諾

誠如聯合集團（為其本身及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為其本身）告知及確認，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各自分別訂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支持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該交易對卓健亞洲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卓健亞洲將繼續進行護老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護老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98,349,000港元及7,78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為23,3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為21,405,000港元。

可能更改卓健亞洲之公司名稱

為符合賣方給予買方之承諾，將卓健亞洲之名稱改為不含「Quality」或「卓健」之字眼（如「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一段所載），卓健亞洲將視乎完成與否而更改其名稱。卓健亞洲將就更更改名稱一事另行刊發公佈。

卓健亞洲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收購價乃將出售集團出售而變現資本收益之良機。卓健亞洲將可繼續於香港經營及發展護老業務，以及在商機出現時於中國及其他地方收購或發展保健業務及護老業務，同時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惟該等活動不會違反「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卓健亞洲董事會將於該交易完成後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此舉將讓全體卓健亞洲股東即時受惠，同時保留其於卓健亞洲日後發展中之利益。

卓健亞洲將於派付任何上述特別中期股息（如有）後保留充足資源進行重大收購及發展有關收購項目。

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卓健亞洲及卓健亞洲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意向

卓健亞洲之明確意向在於支付上述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盡快動用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而完成後餘下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只為暫時性質，以待完成收購項目後動用。

卓健亞洲將如上文所述提升其現有護老業務，並將完成現時於中國保健相關業務以及於其他範疇之投資評估。現時預期收購新投資項目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而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超逾50%將用於該等收購項目。

卓健亞洲董事會目前擬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將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上述計劃。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卓健亞洲董事會尚未完成就新收購項目進行評估及磋商，故未能提供計劃詳情。待落實有關建議後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卓健亞洲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均已接納卓健亞洲之確認，因而贊同卓健亞洲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收購價乃將出售集團出售而變現資本收益之良機。

聯合集團董事會贊同卓健亞洲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地產董事會贊同卓健亞洲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間健康管理公司，亦包括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牙科保健、第三者管理服務以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82,066	1,002,463
除稅前溢利	66,734	74,619
卓健亞洲股東應佔溢利	55,904	61,8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約為134,572,000港元。

根據代價金額（須作出調整，更多詳情載於「代價」一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148,052,000港元，產生而歸於卓健亞洲之收益將約1,392,948,000港元。

聯合地產應佔收益估計約為703,076,000港元，乃根據卓健亞洲應佔收益約1,392,948,000港元並經就卓健亞洲應佔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卓健亞洲之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得出。

聯合集團應佔收益估計約為508,465,000港元，乃根據聯合地產應佔收益約703,076,000港元並經就於聯合地產之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得出。

卓健亞洲董事會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待完成後考慮向卓健亞洲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及(ii)研究於香港進一步發展護老業務、研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及／或發展護老業務及保健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商業領域之機遇（惟任何有關活動不會違反「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卓健亞洲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物色、評估及進行適當之投資良機。

卓健亞洲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關於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如有）之進一步公佈。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2.32%權益。

卓健亞洲

卓健亞洲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以及護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卓健亞洲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9.76%權益。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為卓健亞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合集團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聯合集團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聯合集團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聯合集團股東須就該交易放棄表決，故聯合集團已取得聯合集團控股股東（即Lee and Lee Trust，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9,89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0%）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取代舉行聯合集團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

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聯合地產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卓健亞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卓健亞洲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超逾75%，故該交易構成卓健亞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協議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卓健亞洲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卓健亞洲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19,203股卓健亞洲股份（相當於卓健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由於聯合地產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而王大鈞先生亦無任何利益有別於其他卓健亞洲股東之利益，因此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王大鈞先生無須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卓健亞洲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卓健亞洲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須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卓健亞洲編製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需時，故卓健亞洲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卓健亞洲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集團財務資料、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聯合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聯合集團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卓健亞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該交易受限制於多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之條件，故該交易不一定能夠進行。聯合集團股東、聯合地產股東、卓健亞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各自之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聯合地產股份及卓健亞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已各自分別申請聯合集團股份、聯合地產股份及卓健亞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人士之聯屬人士指其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之另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另一名人士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該協議」	指	由卓健亞洲、持股公司、買方及RH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股份持有人
「基礎營運資金」	指	就出售集團而言為20百萬港元
「出價價值」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毛里裘斯、印度及英屬處女群島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完成報表」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按照該協議編製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金額」	指	具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控制」	指	任何人士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另一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導致有關指示，不論是透過擁有附帶投票權證券、以合約或其他形式，該人士應視為「控制」該另一名人士，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集團」	指	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卓健股份及惠譽股份
「護老業務」	指	由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進行有關向長者提供之保健、護理、物理治療、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卓健醫療服務業務及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Focal Glory」	指	Focal Glor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卓健亞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股公司」	指	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卓健亞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於本公佈日期，其實益擁有109,896,492股聯合集團股份（相當於聯合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0%）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惠譽」	指	惠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譽股份」	指	惠譽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收購價」	指	該交易之總代價，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一段
「買方」	指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亞洲」	指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卓健亞洲董事會」	指	卓健亞洲董事會
「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卓健亞洲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卓健亞洲股份」	指	卓健亞洲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卓健亞洲股東」	指	卓健亞洲股份持有人
「QHL」	指	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MH」	指	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	指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業務」	指	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激光矯視設施、眼科中心及心理護理中心以及全面護理中心
「卓健綜合保健」	指	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指	經營輔助護理中心，包括護理介紹所、牙科中心、物理治療中心及足部護理中心
「卓健股份」	指	QHL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QMH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卓健醫療服務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卓健綜合保健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有關身份」	指	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買方除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媒介（就控制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須與任何與賣方有關連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所行使之控制權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受限制僱員」	指	(a)可接觸出售集團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b)有份參與有關該交易之討論；或(c)為高級僱員之任何僱員
「受限制方」	指	指賣方及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賣方可對其行使影響力之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就此而言，「關連人士」應具上市規則14A.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惟上市規則內對上市發行人之任何指稱應解讀為對卓健亞洲或持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指稱
「受限制期間」	指	由完成起計三年，或對賣方具約束力之適用法律所認可之較短期間
「受限制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RHC」	指	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
「賣方集團」	指	卓健亞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級僱員」	指	(a)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b)就出售集團聘用或僱用之任何僱員，其年度總酬金超過2,000,000港元或當地貨幣之等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由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所持有之出售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Cheong為卓健亞洲之直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4,385,776股卓健亞洲股份（相當於卓健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6%）
「營運資金」	指	如完成報表所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調整」	指	營運資金高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加入代價金額內）或營運資金低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自代價金額中扣除）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卓健亞洲董事會命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卓健亞洲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旺仁醫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